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1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出席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将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决定以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 1,200 万股至 3,000 万股的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 元/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回购的全部股份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出售。2019 年 4 月 10 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 11,150,2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回购均价 5.1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5,780.59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原因、目的:公司股份回购用途已实现,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 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 拟出售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回购的全部股份 11,150,2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4. 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均价,即不低于 7.16 元。
5. 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
6. 具体出售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出售,即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会因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业务或财务上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北方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关联董事廖航女士、胡滨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叶林先生、李明高先生、吕文栋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认了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预计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关联董事施华先生、廖航女士、胡滨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独立董事叶林先生、李明高先生、吕文栋先生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前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不正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理,我们同意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19 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1	采购计算机硬件与软件	2,500	2,064.59
2	互相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17,500	2,546.88
3	其他	2,000	811.15
	合计	22,000	5,422.62

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差异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三)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1	采购计算机硬件与软件	4,500
2	互相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12,000
3	其他	3,000
	合计	20,00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范围

1. 方正集团:

2. 方正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方正证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3.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确定的方正集团的关联人。
(二)方正集团的基本情况
方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证券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方正集团 70%股权,为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北京大学根据《国务院办公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 号)于 2002 年成立的管理和经营北京大学校办企业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北京大学持有其 100%股权,北京大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三)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8 层方正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何亚刚、谭剑伟
电话:010-57395099
传真:010-57395139
邮编:100032
(五)出席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01	方正证券	2020/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埋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埋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出席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四)出席事项			
(一)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8 层方正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何亚刚、谭剑伟			
电话:010-57395099			
传真:010-57395139			
邮编:100032			
(二)出席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注: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 若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对全部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若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只针对部分议案进行委托的,未委托部分视为弃权。

7. 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拟出售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出售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影响,预计公司出售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出售前 股份数(股)	比例(%)	出售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股份	0	0	0	0
无限股份	8,232,101,395	100	8,232,101,39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	11,150,255	0.14	0	0
股份总数	8,232,101,395	100	8,232,101,395	100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出售回购股份产生的损益,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

五、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北方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生玉海
成立时间:1992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10,252.86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方正电子产品系统,方—SUPER、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装备、非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黄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方正集团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 京 01 破申 42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 京 01 破 13 号《决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指定方正集团清算组担任方正集团管理人,方正集团清算组由北京银行、教育部、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北京市有关部门等组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集团正在重整中。
三、日常关联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人采购计算机硬件与软件,包括 IT 设备、软件及相应的设备维护服务等;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人互相提供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3. 其他种类,包括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人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健康产品服务、数据信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等。
(二)定价依据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定价;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应不高于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不高于此向其他非关联人收取的费用标准。各关联人应确保不因关联交易而使交易对方承担高于其他第三方作为对手方时承担的费用或市场价格的额外费用。
各关联人可在上述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货币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的约定执行。
(三)协议期限
方正集团与公司双方同意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规定进行确认。具体合同按业务性质在实际发生时由交易双方遵照该框架协议的原则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向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及接受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
2. 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人在计算机硬件与软件制造与服务行业具有领先地位,公司采购其 IT 设备、软件质量可靠,售后服务完善,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3. 公司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业务或财务上的依赖。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视频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1 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补充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施华先生、廖航女士、胡滨先生、李明高先生、吕文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 3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保障公司 2020-2022 年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9 年度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由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评估,